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80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劳务外包）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355-GXYG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2-003、  
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1-003

分 标：C分标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中标供应商：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80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2-003、广西政采[2026]1259号-001-0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乙方（乙方）：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C标（板江分场）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城中西路15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C标（板江分场）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相关文件。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零玖元伍角整（¥1835809.50）。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

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所有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签订合同后，如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不予退还的情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甲方解除合同；（2）乙方拒绝整改或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5）乙方因服务不合格被认定为不合格项目且未按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6）其他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形。

###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甲

方要求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2.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付款总体安排

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

付款依据：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

##### (2) 付款条件

###### ①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

###### ②特殊说明

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

####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违反保密义务、侵犯第三方权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期间暂停支付任何未结款项，直至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10%扣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九条、风险管控措施**

乙方因工程量大或季节性问题，临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甲方在通知乙方限期施工和竣工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施工和竣工的，甲方可代乙方召集民工进行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施工费用的20%支付甲方管理费。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火源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注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投保不低于【拾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4.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本项目较合同约定工期提前完成，且经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服务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等）与甲方结清完毕（以甲方出具结清证明为准），则视为本合同提前履行的目的已实现。

终止权的行使：前款条件全部成就后，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时间：本合同自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终止后的安排：

(a)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b)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该等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以下顺序解释，顺位在前者优先于顺位在后

者：

1. 本合同正文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如上述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以顺位在前的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p>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2026年4月30日</p>	 <p>乙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p>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 中西路 15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 道（原城西开发区）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8-7901210	电话：177765968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池宜州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太平 分理处
账号：20511801040000914	账号：7079120101033875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台时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2026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C分标）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上限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一	预算总投资				1842021		1835809.50	
	造林及整地				242036		239401.5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09824		108160.00	机械整地林地不安排砍灌炼山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砍灌	亩	47	1664	78208	46.50	77376.00	
(2)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炼山及开设防火线	亩	19	1664	31616	18.50	30784.00	
2	整地（挖暗坎）							1.坡度<15度平缓林地，可采用机械整地，费用包含砍灌、炼山。 2.如有特殊地块需挖大明坎的，费用从其他项目资金调剂。
(1)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890	89000	99.50	88555.00	
3	定植				43212		42686.50	



(1)	松采伐迹地定植 (补植)	亩	43	890	38270	42.50	37825.00	
(2)	萌芽一年桉补植	亩	66	45	2970	65.50	2947.50	
(3)	抚育间伐补植(混 交林)	亩	17	116	1972	16.50	1914.00	
二	<b>幼林抚育</b>	<b>总计</b>			<b>954039</b>		<b>950477.00</b>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一年桉	小计			477112		475011.80	
(1)	一次除萌	亩	33	774	25542	32.80	25387.20	
(2)	追小肥(尿素)	亩	28	1051	29428	27.80	29217.8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 输费
(3)	一次施肥	亩	52	1984	103168	51.80	102771.20	
(4)	二次施肥(新造林)	亩	52	890	46280	51.80	46102.0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 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46.80	90511.20	
(6)	二次除草(全割砍 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46.80	90511.20	
(7)	三次除草(全割砍 藤灌、割草)	亩	47	1934	90898	46.80	90511.20	
2	二年桉	小计			288671		287667.80	
(1)	一次施肥	亩	61	1672	103664	61.80	103329.6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 输费
(2)	一次除草(砍藤、 割藤、割草、除萌)	亩	47	1672	78584	46.80	78249.60	



(3)	二次除草 (除草剂)	亩	47	1672	78584	46.80	78249.60	场只提供每亩 2 斤的除草剂, 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4)	扶风倒桉	株	3	18559	27839	3.00	27839.00	
3	三年桉	小计			188271		187797.40	
(1)	一次施肥	亩	62	1184	73408	61.80	73171.2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一次除草 (除草剂)	亩	47	1184	55648	46.80	55411.20	林场只提供每亩 2 斤的除草剂, 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3)	扶风倒桉	株	5	11840	59215	5.00	59215.00	
三	成林抚育	亩			583186		583186.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406933		406933.00	
(1)	一次施肥	亩	62	2153	133486	62.00	133486.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一次除草 (除草剂)	亩	47	2153	101191	47.00	101191.00	林场只提供每亩 2 斤的除草剂, 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3)	扶风倒桉	株	8	21532	172256	8.00	172256.00	
2	五年桉	小计			176253		176253.00	
(1)	一次施肥	亩	62	1617	100254	62.00	100254.00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费及运输费
(2)	一次除草 (除草剂)	亩	47	1617	75999	47.00	75999.00	林场只提供每亩 2 斤的除草剂, 且只能使用人工背式喷雾器喷打除草剂。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18000	20.00	18000.00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9250		9250.00	
1	收集风倒木 (伐区销售)	吨	35		5250	150.00	5250.00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	吨	200	20	4000	200.00	4000.00	含装卸费及运输费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34485		34485.00	以实际施工里程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2850	9.1	25935	2850.00	25935.00	
2	新开林道	km	8550		8550	8550.00	8550.00	
七	苗木运输	株			1010		1010.00	以实际运输量为准，林场苗圃运至分场各林区
(1)	板江	株	0.01	01010	1010	0.01	1010.00	
C分标（2026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捌佰零玖元伍角整（¥1835809.50）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河池市宜州区震槽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他项目 资金调 剂。		根据生产 实际 实施		根据生产 实际 实施		根据生产 实际 实施	
			1. 挖暗坎：规格上宽40厘米*深17厘米*底宽30厘米，将板结土块打碎。 2. 挖大明坎：规格上宽40厘米*深30厘米*底宽30厘米，把板结土块打碎，将坎内土壤挖出置放坎边备用；再将1斤复合肥施入坎底与少量表土充分搅拌均匀，最后回填全部表土高出地面2-3CM。 3. 密度：111坎/亩（株行距2M*3M）。				
伐区迹地、冲沟、回收地	亩	890	89000				
(1)		100					
3 定植	小计						
松采伐迹地定植（补植）	亩	43	38270				
(1)		890					
萌芽一年按补植	亩	66	2970				
(2)		45					
抚育间伐	亩						
(3)							

河池市宜州区震槽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按补植		抚育间伐补植(混交林)		幼林抚育		一年一棵		一次除萌		追小肥(尿素)		一次施肥		二次施肥	
(3)	亩	17	116	1972	954039	477112	25542	774	33	29428	1051	1984	52	103168	1984
出杯面3-5厘米,定植后一个月内进行补植。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两株伐根,其余全部除掉,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	萌芽条高1-1.5米时														
在距苗木正上方30厘米处开一条长20厘米、深5厘米的施肥沟,将50g(1两)尿素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造林完成后20天内,特殊情况可适当推迟。														
在幼树左上方30厘米处挖长30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禁止与尿素沟重叠),将500g(1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追小肥完成后一个月内														
在幼树右侧滴水线处挖长30厘米、宽	第一次施肥完成后4-6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95%															
≥98%															
≥98%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总计	小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四 年 枝	小 计	四 年 枝	小 计	扶 风 倒 枝	小 计	扶 风 倒 枝	小 计	人 工 防 治 病 虫 害	小 计	木 材 生 产 收 集	小 计
406933	2153	133486	2153	2153	62	2153	47	172256	8	176253	100254
(1)	一次施肥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扶风倒枝	2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按除草剂说明书使用，在林内对杂草进行均匀喷洒，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草、杂灌、藤高于50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高于50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只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按除草剂说明书使用，在林内对杂草进行均匀喷洒，用全割方式返工。	杂草、杂灌、藤高于50厘米且覆盖率≥70%时；冲沟、边坡高于50厘米的可安排局部除草。	≥95%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一次除草(除草剂)	47
(3)	扶风倒枝	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火灾树木扶正。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火灾树木扶正。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扶风倒枝	8
2	小计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人工防治病虫害	小计
(1)	一次施肥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木材生产	62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收集	100254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含从分场运到工地的肥料装卸及运输费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底前完成(特殊情况可推迟)。	≥98%	林场只提供每高2斤的除草剂，且只能使用人工喷雾器打除草剂。	风倒	1



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林区基建		小计	34485	以实际 施工里 程为准	(1) 板江 株
1	复修 林道 km	2850	25935	合同期内	
提供施工前、后图片等佐证材料；特殊情况双方现场核实再施工，竣工后保证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2	新开 林道 km	8550	8550	合同期内	
先报计划项目部门，双方现场核实是否需要新开再施工；施工须按设计路线实施，路面平整，硬底宽度3米以上。				≥95%	
苗木 七运输 株			1010	以实际 运输量 为准，林 场苗圃 运至分 场各区	
(1)板江 株		0.01	101010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石松年 石松年  
投标人（盖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C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服务标准：我公司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的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承诺 12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承诺 30 分钟到场，对于出现的问题按采购人要求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正偏离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	<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	无偏离

八七四八

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p>价</p>	<p>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造林服务、林木抚育服务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及人员工资、保险等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验收</p>	<p>验收：                      (1) 验收标准：详见《2026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需求清单（C分标）》中验收标准。                      (2) 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del>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del>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p>	<p><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                      验收：                      (1) 验收标准：详见《2026年板江分场林业生产项目服务需求清单（C分标）》中验收标准。                      (2) 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签订的<del>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del>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p>	<p>无偏离</p>

	<p>扣履约保证金。</p>	<p>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 扣履约保证金。</p>																																																																																																											
<p>付款方式</p>	<p>付款方式：</p> <p>(1) 付款总体安排</p> <p>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01 799 1406"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3">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th> </tr> <tr> <th colspan="10">2026 年</th> <th colspan="3">2027 年</th> <th></th> </tr> <tr> <th>标的</th> <th>金额 / 万元</th> <th>6 月</th> <th>7 月</th> <th>8 月</th> <th>9 月</th> <th>10 月</th> <th>11 月</th> <th>12 月</th> <th>1 月</th> <th>3 月</th> <th>4 月</th> <th>合同终止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84</td> <td>20</td> <td>30</td> <td>20</td> <td>25</td> <td>25</td> <td>5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p> <p>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p>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3 月	4 月	合同终止前	C	84	20	30	20	25	25	53	0	0	0	0	8	<p><b>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b></p> <p>付款方式：</p> <p>(1) 付款总体安排</p> <p>付款总次数：项目整体分 11 次支付，其中前 10 次为月度进度款，第 11 次为项目尾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869 1374 147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13">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th> </tr> <tr> <th colspan="10">2026 年</th> <th colspan="3">2027 年</th> <th></th> </tr> <tr> <th>标的</th> <th>金额 / 万元</th> <th>6 月</th> <th>7 月</th> <th>8 月</th> <th>9 月</th> <th>10 月</th> <th>11 月</th> <th>12 月</th> <th>1 月</th> <th>3 月</th> <th>4 月</th> <th>合同终止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84</td> <td>20</td> <td>30</td> <td>20</td> <td>25</td> <td>25</td> <td>5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付款依据：本计划表所列金额为拟计划支出费用，每月实际应支付费用以当月服务实际完成量且经过验收确认的金额为准。</p> <p>第十一次支付前提：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最终验收，确认无遗留</p>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3 月	4 月	合同终止前	C	84	20	30	20	25	25	53	0	0	0	0	8	<p>无偏离</p>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3 月	4 月	合同终止前																																																																																																	
C	84	20	30	20	25	25	53	0	0	0	0	8																																																																																																	
2026 年劳务外包费用支出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标的	金额 / 万元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3 月	4 月	合同终止前																																																																																																	
C	84	20	30	20	25	25	53	0	0	0	0	8																																																																																																	

	<p>(2) 付款条件</p> <p>①验收条件</p> <p>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p> <p>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p> <p>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p> <p>②特殊说明</p> <p>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p> <p>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p>	<p>问题。</p> <p>(2) 付款条件</p> <p>①验收条件</p> <p>服务提供方需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服务内容的完成报告及验收申请。</p> <p>验收需由双方指定负责人共同进行，确认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p> <p>验收通过后，需签署《月度服务验收确认单》，作为付款的核心依据。</p> <p>②特殊说明</p> <p>若验收发现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付款延迟，双方需提前沟通并书面确认延期时间。</p> <p>尾款支付前需完成项目整体结算，确认各月度款项已结清，无任何争议。</p>	
<p>服务人</p>	<p>服务人员要求：项目中标单位应科</p>	<p>我公司承诺并完全响应：</p>	<p>无偏</p>



女书

<p>员要求</p>	<p>学组织安排服务，中标单位完全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p> <p>(3) 投标人应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p> <p>(4) 伐区炼山 30 亩（含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以上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以上看管火场。</p>	<p>服务人员要求：我公司科学组织安排服务，我公司对项目服务安全和质量负责，应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出现违反作业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p> <p>(1) 我公司投入的服务人员 30 人（项目中标后，服务人员进场服务前必须为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p> <p>(2) 我公司具备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须的各类设备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以确保培育服务的生产安全。</p> <p>(3) 我公司设立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且按作业安排分设小组组长。</p> <p>(4) 伐区炼山 30 亩（含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以上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以上看管火场。</p>	<p>离</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石松年 石松年

投标人盖章：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五页）